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

於2024年3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9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1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9.46%；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29%。

認購價較(i)於2024年3月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19.65%；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4港元溢價約9.9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3.1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本集團體育賽事及提供體育服務以及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

日期：	2024年3月6日
訂約方：	(i)本公司 (ii)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310,000,000股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39港元

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139港元配發及發行31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9.46%；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29%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因此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9港元較：

- (i) 於2024年3月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19.65%；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4港元溢價約9.97%。

按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53.6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604,50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當前市場狀況、現行市場價格及股份近期交易量按公平原則磋商。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3.1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39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以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a)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b) (i)本公司；及(ii)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若先決條件未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將獲免除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及責任，惟協議任何一方對任何先前違約行為應負上的任何責任除外，並且此終止不得影響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一方就此先前違約行為享有的權利或補救。

認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下午5:00作實。

一般授權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318,588,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一直尋找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體育賽事及提供體育服務以及營運資金。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因認購事項完成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化(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Queen Media Co., Ltd (附註1)	202,780,000	12.73	202,780,000	10.66
HKND Limited (附註2)	400,000,000	25.11	400,000,000	21.02
認購人	—	—	310,000,000	16.29
其他公眾股東	990,162,000	62.16	990,162,000	52.03
總計	1,592,942,000	100.00	1,902,942,000	100.00

附註：

1. Queen Media Co., Ltd的全部股權被視為由執行董事任文女士最終持有。
2. HKND Limited的全部股權由王志涵先生最終持有。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債務融資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智美體育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18,588,4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並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港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310,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310,000,000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4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黃文強先生、任松女士及盛杰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李健輝先生、金國強先生及高文娟女士。